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定边县 12 个污水处理站(厂)入河(湖)分析论证报告
编制及入河排污口取样台、检查井、标识牌设置建设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: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 应 商: 陕西久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06年6月29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久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定边县 12 个污水处理站(厂)入河(湖)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及入河排污口取样台、检查井、标识牌设置建设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

3. 项目内容：本项目涉及定边县 11 个乡镇，分别为：砖井镇、杨井镇、姬塬镇、樊学镇、安边镇、冯地坑镇、白湾子镇、白泥井镇、学庄乡、油房庄乡、衣食梁移民社区。服务对象为县城、乡镇及街道的生活污水处理站（厂）。项目需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）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，并对部分污水处理站开展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 1168500.00）。费用组成详见附表 1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（包括税费(税率 1%)、报告编制费、印刷费、乙方人员工资及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等），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1)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(2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，单个污水处理站（厂）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



合同价款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起 240 日内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前期踏勘与资料收集：明确各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位置、坐标、水处理工艺、入河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2. 论证报告编制：依据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》（HJ 1386-2024），开展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，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分析论证报告。

3. 技术评审：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，组织或参与技术评审。

4.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：结合各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情况，参照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》（HJ 1309-2023）、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等技术标准，规范设置取样台、标识牌、检查井等设施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甲方应在供应商提供分析论证报告或实施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后 7 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的标准为：

1. 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应符合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》（HJ 1386-2024）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2. 分析论证报告须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。
3. 按合同清单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取样台、检查井、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，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。

九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三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09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本页为签字页

甲方：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久日环境科技有限

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紫薇

田园都市H区10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8699

邮政编码：71011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

字）：

李

李

李白兰

开户银行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长安区科技园支行

账号：/

账号：26157201040010147

电话：

电话：13289826863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350192908@qq.com

附表 1

表 1 项目合同费用组成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地点	服务内容	价格（元）	备注
1	入河排污口 分析论证报 告编制	定边县污水处理厂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2		白泥井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3		安边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4		白湾子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5		樊学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6		冯地坑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7		姬塬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8		学庄乡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9		杨井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10		油房庄乡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11		砖井镇污水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12		衣食梁移民社区污水 处理站	编制入河排污口分析论证报告	90000.00	
13	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	安边镇污水处理站	设置取样台 1 座	10500.00	
		学庄乡污水处理站	设置检查井 1 座	10000.00	
		油房庄乡污水处理站	设置检查井 1 座	10000.00	
14		衣食梁移民社区污水 处理站	设置检查井 1 座	10000.00	
15		各污水处理站（厂）	各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 块， 总计 12 块	48000.00	每块 4000 元
合计（含 1%增值税）				1168500.00	

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